

附件1 长春理工大学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博士研 究生专业创新实践考核细则

(2022版)

第一条 根据《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针对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必修实践环节“专业创新实践”模块，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根据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规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通过专业创新实践环节。

各环节学分见下表：

序号	类别	学分	地点	形式
1	创新学分	1.5	分散	必修
2	工程实践	1.5	校内、外	必修

第三条 专业创新实践旨在充分利用社会优质资源，鼓励研究生创新及实践。研究生必须提高自身的工程经验、实践能力和创新应用能力，并通过专利、论文等成果形式充分体现。

第四条 专业创新实践分为创新学分和工程实践两种形式。两种形式均为必修，工程实践必须与研究生所属工程领域、专业和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各部分专业创新实践进行阶段性考核。学位论文评阅前，学院统一审核认定专业创新实践学分。

1、创新学分

创新学分设置为1.5学分，分为学术论文类分、发明创造类分、项目成果奖励类分、参与导师科研项目分、学科竞赛类分、创新创业大赛类分、学术交流类分、个人荣誉类分等类型，累计获得创新实践分不少于2分，可获得1.5学分的创新学分。不同类型的创新学分评定标准如下。

(1) 学术论文类分

研究生在国际、国内正式刊物上以长春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与本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并且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评定标准如下：

成果层次	创新实践分	备注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领军期刊类”、中科院分区 I 区	3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重点期刊类”、中科院分区 II 区	2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梯队期刊类”、中科院分区 III 区	1	
中科院分区 IV 区	0.5	

(2) 发明创造类分

研究生获得以长春理工大学为专利权人且与本研究方向相关的发明专利，并且研究生署名必须为前 2 名，评定标准如下：

成果类别	创新实践分	备注
授权发明专利	1	

(3) 项目成果奖励类分

研究生参与的科研项目获得成果奖励，获奖证书中有该研究生署名，评定标准如下：

成果类别	排名	创新实践分	备注
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不限名次	3	
省部级二等奖	前 8 名	2	
省部级三等奖	前 5 名	2	

(4) 参与导师科研项目分

研究生参与导师科研项目，经学院对项目层次认定后获得相应的分值，评定标准如下：

项目层次	创新实践分	备注
国家级	2	每学期计算 1 次, 多个学期可累计。
省部级	1	

(5) 学科竞赛类分

研究生参加学校统一认定的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区级）、校级各类竞赛，根据取得的成绩和参与情况，经竞赛承办部门认定后获得相应的分值，评定标准如下：

成果类别	排名	创新实践分	备注
国际级	不限名次	3	
国家级	前 3 名	3	
省部级(或地区级)	前 3 名	2	
校级	前 2 名	1	

(6) 创新创业大赛类分

研究生参加学校统一认定的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区级）、校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根据取得的成绩和参与情况，经竞赛承办部门认定后获得相应的分值，评定标准如下：

成果类别	排名	创新实践分	备注
国家级	前 3 名	3	
省部级(或地区级)	前 3 名	2	
校级	前 2 名	1	
成功参赛	前 1 名	0.5	
注册公司	法人	2	以产业处认定为准

(7) 学术交流类分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并进行口头报告，参加校内外专家学术报告讲座，出国学术交流等，评定标准如下：

类别	创新实践分	备注
国际会议口头报告	1	
国内会议口头报告	0.5	
在校内公开主讲学术报告	0.4	
参加会议并张贴论文	0	
参加校内外专家学术报告讲座	0.3	限5次
出国学术交流	2	

(8) 个人荣誉类分

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等个人荣誉，经学院主管部门认定后获得相应的分，评定标准如下：

荣誉类别	创新实践分	备注
国家级	3	包含协会机构颁发的个人荣誉
省部级(或地区)	2	包含协会机构颁发的个人荣誉
校级	1	

注意：以上8类评定标准备注中未标注限项说明，均可累加计分。

2、工程实践

专业学位博士生应进行工程实践拓展，包括以下两种形式，选择一项完成。

(1) 参加导师的技术攻关类科研项目，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实现转化应用；或者作为核心成员参加创新创业实践大赛，获得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或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

(2) 前往行业企业开展工程实践10个月及以上，包括但不限于前往重点国有企业、省部级科研单位、军工企业、培养基地等。

工程实践分散进行，在学位论文评阅前完成。工程实践结束后，撰写“工程实践学习总结”，作为考核和管理的依据，校内导师负责考核。本环节合格，可获1.5学分。

第五条 专业创新实践管理、要求、经费、考核等其它事宜，依照《长春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研院培养办【2017】5号)》执行。总体计划、个人学习计划、进度安排、学习总结、工作总结等各环节必须严格把关，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集体研究决定。本规定自2022级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